

2023年度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 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 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明珠湾管理局履职区域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以下简称明珠湾起步区）

（二）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责：

1.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划要求，会同国土规划部门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出让条件和年度土地出让方案，具体组织用地报批及批后实施，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

（三）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建设管理职责：

1. 负责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工程初步设计和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拟订开发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组织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

3.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工作。

（四）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投资计划管理职责：

1. 负责按程序统筹编制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

监督执行；

2. 负责投资项目的统计与分析工作。

（五）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履行以下招商引资职责：

1. 负责拟订产业导入和项目落户的扶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经济合作和产业导入工作，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国际航运、商贸会展等高端产业集聚发展。

（六）明珠湾管理局在履职区域内负责统筹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管理，探索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运营管理模式。

（七）明珠湾管理局负责履职区域内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的协调服务，统筹协调开发建设单位开展业务。

明珠湾管理局负责协助、配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在镇街在履职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9处1中心，分别为综合事务处、组织人事处、监察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规划国土处、技术管理处、开发建设处、运营管理处、经济合作处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6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6,444.7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295.4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548.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8.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2,2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31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4,312.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3
总计	30	264,312.90	总计	60	264,312.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4,312.41	264,312.04	0.00	0.00	0.00	0.00	0.38
205	教育支出	11,295.40	11,2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5.40	11,2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5.40	11,2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48.76	20,548.39	0.00	0.00	0.00	0.00	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1.98	6,321.61	0.00	0.00	0.00	0.00	0.38
2120101	行政运行	3,490.81	3,49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1	1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9.36	2,688.99	0.00	0.00	0.00	0.00	0.3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8.11	1,2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8.11	1,2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03.89	8,7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03.89	8,7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21	3,92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54.14	1,05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67.07	2,8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3.57	3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3.57	3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5	2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5	2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25	2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2,220.00	23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220.00	23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220.00	23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312.58	3,707.52	260,605.0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295.40	0.00	11,295.4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5.40	0.00	11,295.4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5.40	0.00	11,295.4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48.93	3,459.27	17,089.6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2.15	3,459.27	2,862.8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90.81	3,459.27	31.54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1	0.00	141.8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9.53	0.00	2,689.5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8.11	0.00	1,298.1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8.11	0.00	1,298.1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03.89	0.00	8,703.8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03.89	0.00	8,703.8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21	0.00	3,921.2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54.14	0.00	1,054.1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867.07	0.00	2,867.0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3.57	0.00	303.5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3.57	0.00	303.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5	248.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5	248.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25	248.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6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6,444.7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295.40	11,295.4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48.39	16,323.61	4,224.7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25	248.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312.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312.04	27,867.26	236,444.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4,312.04	总计	64	264,312.04	27,867.26	236,44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67.26	3,707.52	24,159.74
205	教育支出	11,295.40	0.00	11,295.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5.40	0.00	11,295.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5.40	0.00	11,29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23.61	3,459.27	12,864.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1.61	3,459.27	2,862.3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90.81	3,459.27	31.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1	0.00	141.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8.99	0.00	2,688.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8.11	0.00	1,298.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8.11	0.00	1,298.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03.89	0.00	8,703.8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03.89	0.00	8,70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5	248.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5	248.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25	248.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75
30101	基本工资	1,241.45	30201	办公费	12.16
30102	津贴补贴	52.70	30202	印刷费	2.80
30103	奖金	1,263.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9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08	30211	差旅费	17.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2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73.77		公用经费合计	23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6,444.78	236,444.78	0.00	236,444.7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224.78	4,224.78	0.00	4,224.7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21.21	3,921.21	0.00	3,921.2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054.14	1,054.14	0.00	1,054.1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867.07	2,867.07	0.00	2,867.0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3.57	303.57	0.00	303.5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03.57	303.57	0.00	303.5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32,220.00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2,220.00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2,220.00	232,220.00	0.00	232,2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0	18.40	0.00	0.00	0.00	9.00	20.45	18.40	0.00	0.00	0.00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 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264,31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4,31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6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43.69万元，增长215.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首批教育设施工程等4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建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444.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147.48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明珠湾起步区重点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资金需求。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13.8%。主要变动情况：中共广州市南沙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按标准下拨2023年区直机关党员教育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264,31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4,31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07.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42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人员增加情况，据实支出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260,605.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246.15万元，下降38.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明珠湾起步区重点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资金需求。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4,31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6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43.69万元，增长215.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首批教育设施工程等4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建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444.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147.48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明珠湾起步区重点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资金需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4,31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67.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514.81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444.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2,301.03万元，增长90.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4万元的7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4万元，增长71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2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6万元，下降18.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为进一步推介南沙自贸试验区投资政策和营商环境，宣传展示南沙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新定位、新形象，挖掘招商线索和业务合作可能性，扩大招商网络及吸引高端人才，增加赴国（境）外交流次数，相应增加境外业务考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8.4万元，占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考察18.4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进行推介活动及重要客商拜访，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与港澳企业合作；促进我区与香港、新加坡在金融、高端产业方面的合作交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我区投资营商环境；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开展经贸交流工作，推介南沙自贸试验区投资政策和营商环境，进一步宣传展示南沙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新定位、新形象，挖掘招商线索和业务合作可能性，扩大招商网络及吸引高端人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73人。主要包括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等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我局属于法定机构，并非行政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28.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2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97.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7.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27个项目，涉及资金24,159.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明珠湾跨江通道”等2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6,444.7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明珠湾跨江通道”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9.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27.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6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6,444.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有利于以绩效自评结果指导工作，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和申请预算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明珠湾跨江通道”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4,444.98万元，执行数264,312.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开发区管委会、决策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实施《南沙方案》为总牵引，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为抓手，真抓实干、砥砺前行，统筹推进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取得有效成效。发现的问题是与序时进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多为一次性专项，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即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有效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支出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明珠湾跨江通道”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36.95万元，执行数为19,63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横沥首开段围护结构全部完成，现场施工底板结构施工完成；横沥沿江段围护结构全部完成，围堰结构施工完成，首层土开挖完成15%；灵山段管线迁改全部完成，现场施工匝道及主线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完成60%；干坞段真空预压施工完成，现场施工灌注桩、搅拌桩及地连墙中完成70%。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原因主要是结合项目实施环境的变化，据实调整项目资金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全面摸排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财政预算，避免浪费或预算不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